

#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以下简称“众惠相互”)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静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7人。众惠相互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办相关工作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章程》的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各项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修订<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向会员代表大会提请聘请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年度反洗钱与反恐怖主义融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2025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2025 年 11 月 21 日